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90,314	85,696
銷售肥料成本		—	(6,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3	159
員工成本		(79,775)	(73,472)
折舊及攤銷		(10,991)	(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264)	—
其他經營開支		(24,301)	(18,589)
財務成本	5	(89)	(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	79
除稅前虧損	6	(35,268)	(13,899)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35,268)	(13,89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3,070 2,7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198) **(11,132)**

應佔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3,103) (11,035)
(2,165) (2,864)

(35,268) **(13,899)**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1,051) (9,177)
(1,147) (1,955)

(32,198) **(11,13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內虧損

8

(3.02港仙) **(1.4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55	94,323
商譽		—	—
無形資產	10	160,289	14,217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948	4,4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1	1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6,883</u>	<u>113,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	1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48	1,320
貿易應收賬款	11	27,575	23,86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27	2,4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4,036	14,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913	87,290
流動資產總值		<u>137,972</u>	<u>129,0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3,239	2,216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46	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4,114	27,253
應付稅項		45	283
流動負債總值		<u>27,444</u>	<u>29,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528</u>	<u>99,2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7,411</u>	<u>212,336</u>
非流動負債			
來自董事貸款		9,076	4,8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03	592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133	157
遞延收入		7,091	7,1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003</u>	<u>12,689</u>
淨資產		<u>349,408</u>	<u>199,647</u>
股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1,669	9,063
儲備		319,844	171,542
		<u>331,513</u>	<u>180,605</u>
非控股權益		<u>17,895</u>	<u>19,042</u>
總股本		<u>349,408</u>	<u>199,64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呈列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 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用以除去不一致內容及澄清字句。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										
服務收入	87,434	82,029	2,830	3,514	-	153	50	-	90,314	85,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	102	337	-	146	3	-	-	654	105
總計	<u>87,605</u>	<u>82,131</u>	<u>3,167</u>	<u>3,514</u>	<u>146</u>	<u>156</u>	<u>50</u>	<u>-</u>	<u>90,968</u>	<u>85,801</u>
分類業績	<u>(3,087)</u>	<u>184</u>	<u>(103)</u>	<u>(842)</u>	<u>(6,784)</u>	<u>(8,470)</u>	<u>(7,764)</u>	<u>-</u>	<u>(17,738)</u>	<u>(9,128)</u>
對賬：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39	54
未分配開支									(6,361)	(4,89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11,264)*	-
財務成本									(89)	(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	79
除稅前虧損									<u>(35,268)</u>	<u>(13,899)</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與廢物處理分類有關。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45
已收管理費	80	80
政府補貼攤銷	229	-
其他收入	445	2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	5
	<u>793</u>	<u>159</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董事貸款之利息	75	—
融資租賃之利息	8	11
銀行透支之利息	6	—
	<u>89</u>	<u>1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	6,199
提供服務成本	81,357	74,123
折舊	5,045	4,644
無形資產攤銷	5,946	709
存貨減值	—	981
	<u>—</u>	<u>981</u>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存貨成本包括3,791,000港元之折舊。有關金額亦已於上文各項開支中披露。

7.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33,103)</u>	<u>(11,035)</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096,697,427</u>	<u>766,718,000</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增添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招致約151,2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8,000港元）以收購無形資產，其乃關於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授出免費播放權（「免費播放權」），以開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免費播放權之代價為按每股價格0.7047港元發行214,681,04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這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5,613	13,700
31至60日	7,363	5,992
61至90日	4,152	3,798
91至120日	298	133
120日以上	149	246
	<u>27,575</u>	<u>23,869</u>

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其乃以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4,0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29,000港元)及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作保證。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779	2,014
31至60日	88	11
61至90日	372	191
	<u>3,239</u>	<u>2,216</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香港經濟自二零一一年開始以來便錄得理想增長，較絕大部分經濟師之預測水平為高。金融服務、貿易、物流及專業服務一直是我們之核心業務分部，因為中國之十二五規劃，肯定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金融中心、貿易及航運中心，以及人民幣（「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之地位而得到全面支持。

基於利率低企、流動資金過剩，加上一些專家意見認為供求失衡，故住宅物業市場持續攀升。有跡象顯示政府可能服從絕大多數民意，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然而，服務行業在聘請及挽留合適和穩定員工方面仍然遇到難題。政府已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鼓勵住在偏遠區域之求職人士尋求工作及留守原有工作單位。

儘管外圍環境不明朗，但香港經濟在過去半年仍穩固增長。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和美元疲弱令到進口價格不斷上調，在這情況下通脹進一步加劇。本港之成本壓力越來越大，亦導致出現通脹局面。

在金融海嘯後，大家都察覺到經濟重心從西向東移。即使觀察到有些令人鼓舞之跡象，但歐洲之主權債務問題似乎未能達致一個完全徹底之解決方案。於美國，各種指數顯示經濟仍極度不穩，以及將在近期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0,3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5,696,000港元上升5.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為35,268,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六個月則為虧損13,899,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虧損3,087,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則分別錄得虧損103,000港元及6,784,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7,764,000港元。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為6,45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過去回顧半年度，清潔服務業務繼續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我們成功取得有關中環中心地帶之嶄新甲級商務大廈，為期一年至三年之合約；一個位於銅鑼灣，面對維多利亞公園之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購物廣場、美食廣場、辦公室及停車場設施；兩幢位於灣仔的商業綜合大廈，以及一項位於香港島南區的新發展項目－很可能是該區的首幢甲級商務大廈。本集團亦與一間美國國際時裝及服裝零售商訂立為期兩年的合約，涉及向彼等於香港之首間旗艦店提供定期清潔服務。

本集團手頭上之幾份合約（包括有關將軍澳一個最大型住宅屋苑之合約）已重續或延續。

來自我們意大利業務夥伴之雲石護理產品銷售額持續增長。事實上，該等產品（有些產品乃專門為迎合亞洲市場需要而設計及製造）正逐步受到行內企業認同，且實現品牌認可。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四平市及綏化市之兩家醫療廢物處理中心仍然運作暢順。

誠如本公司於上一份年報闡述，沅陽廠房現時基於種種原因而不能投入運作，當中包括沅陽之城市固體廢物問題嚴重，以及未能就解決有關事宜之方法與地方政府達成協議。本集團現正尋求另一方案，以解決有關情況。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亞太總分社訂立合同，涉足新聞資訊廣播及大屏幕廣告業務以來，已取得了長足發展。其中，「九廣通」列車車載電視屏幕之節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播，目前實行每週更新制，而紅磡車站離境大堂內電視屏幕已基本安裝完畢，一經測試立即啟用。除此以外，本集團內廣告業務的開展亦小有成就。目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深圳之辦公室設備及工作人員已基本到位，並聘請多名專業人員從事廣告銷售業務，帶來相應利潤。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102,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1,31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5.03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3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至349,4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9,6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一項融資租約應付租金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為179,000港元及9,0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應付租金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349,4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9,647,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結付，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結付，以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4,0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29,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配售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51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5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合共10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去年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行使其他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4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配售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30,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0,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配售價每股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配售45,900,000股新股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45,900,000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30,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3,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3,2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16,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1,7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2,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未有作出撥備之現有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1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2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79,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4,02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在過去數十年在清潔及專門清潔服務業務上建立了重要地位，且已累積穩固知識及經驗，以向各行各業機構及客戶提供服務。有鑑於此，加上我們與員工及其他僱員一直保持和諧關係，故本集團對於在這充滿競爭之環境中擴大其市場份額，抱樂觀態度。

未來，本集團將對本電視屏幕廣播業務加大投入，預計整個紅磡鐵路站大堂及列車項目將於本年底正式啟動，所有業務將於明年三月前將步入正軌。其後，紅磡鐵路離境大堂及九廣通列車項目涉及播放之新聞及資訊節目將採用每日更新制，節目內廣告時間將達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力求於現有資源內實現利潤最大化。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拓展新市場，利用本身及各個股東之良好資源於本港及內地市場開拓更多大屏幕及相關項目。預計截至明年上半年，本集團會將媒體終端網絡擴展至亞太區50多個國家和地區，於各地之新華社分社、所在地使領館及大型央企的辦公大樓或辦公地點前安裝媒體終端，力求將我們的業務於短期內提高至同業領先水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之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的規定除外。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勞國康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明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業務增添電視屏幕廣播業務，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職位調任分開角色適合本公司目前雙業務模式。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徐祖根先生、毛洪成先生、張龍翔先生、孟進先生、石國雄先生及周廣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之娟女士、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